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长安区斗门街道办事处)的(重点工作推进期间安保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安保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陕西中盾安防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00人,营业收入为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827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 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/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盾安防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2026年03月09日

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、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银发〔2015〕309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